

## 白序

中華書局鑑於東北問題之重要，乃有出版東北研究叢書之計劃；主其事者，爲周憲文先生。周先生徵文於余，題爲滿鐵事業的暴露；余初以此書坊間已有出版，參考伸引，或非難事，乃貿然諾之。誰知余擬據以參考之書籍，純粹譯自日人所編之南滿洲鐵道會社二十年史；議論誤謬，是非顛倒。讀竟全書，不獨不能發見滿鐵會社爲一侵略機關，且疑國人之欲打倒該社爲多事也。試舉一例以證之。

安奉鐵路爲日俄戰爭時日人所築之軍用鐵路，日俄戰後，日據樸資茅斯條約，繼俄取得在吾東北南部之一切權利。安奉路既無關於俄，理應撤毀或由吾國備價購買；無如日人狡猾，以該路直通朝鮮，在經濟上固有極大之價值，在軍事上更有絕對之必需，故抗不交還。今日人之解釋該路也，謂『已由一時之軍用鐵路，變爲永久和平之交通機關。』（見南滿洲鐵道會社二十年史。）日人別具心腑，如此解釋，情有可原，試問國人亦能認安奉路爲永久和平之交通機關乎？國人不欲收回安奉路則已，否則正恐

適得其反，是未來戰爭之禍根也。

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該書既爲日人之宣傳品，不足深信；迫不得已，乃求其他參考書籍，但因時間促匆，苦不得善本；此書幾難脫稿，致函周先生，告以苦衷，承允代爲修正，並荷多方慇惻，始克完成。書將付印，特誌數言，敬謝周先生之盛情。

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

承先

# 滿鐵事業的暴露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成立 | 二  |
| 第二章 |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組織 | 八  |
| 第一節 | 滿鐵會社之內部結構  | 八  |
| 第二節 | 滿鐵會社之外部監督  | 九  |
| 第三節 | 滿鐵會社之職制    | 一  |
| 第四節 | 東京分社一瞥     | 一四 |
| 第五節 | 其他公所及事務所   | 一五 |
| 第六節 | 社員及其教育     | 一六 |
| 第七節 | 社員之待遇      | 一九 |
| 第三章 |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事業 | 二三 |

## 第一節 交通侵略..... 一四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款 鐵路.....       | 一四 |
| 一 建築工程.....       | 一四 |
| 二 主要設備.....       | 二七 |
| 三 營業成績.....       | 二九 |
| 四 附帶事業.....       | 三二 |
| 五 關係鐵路.....       | 三六 |
| 第二款 海運.....       | 三九 |
| 第三款 港灣.....       | 四三 |
| 一 築港.....         | 四三 |
| 二 埠頭.....         | 四六 |
| 第四款 附帶事業——旅館..... | 五一 |

## 第二節 產業侵略.....五大

### 第一款 鐵業.....

一 撫順煤礦.....五六

二 撫順鐵之附屬事業.....七二

三 煙台煤礦.....七六

### 第二款 工業.....

一 鞍工製鐵所.....七七

二 電氣工場.....八四

三 其他各種製造工場.....八八

### 第三款 農業.....

一 其他附帶事業.....九一

### 第四款 工商業之補助侵略機關.....

|   |     |
|---|-----|
| 第三節 地方侵略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| 九七  |
| 第四節 文化侵略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| 一〇九 |
| 第一款 教育機關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〇 |
| 第二款 偵探機關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八 |
| 第四章 結論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······   | 一二三 |

(完)

# 滿鐵事業的暴露

昔英人以一東印度公司而亡印度，南滿洲鐵道會社（簡稱滿鐵）即日人用以亡吾東北，亡吾全國之東印度公司也。倘吾國人不願吾錦繡河山淪亡於日；倘吾國人不甘吾黃帝子孫奴顏侍敵，則探究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內幕，而謀對付之方，固爲國人應有之責。本書內容，首述該社之成立經過，次述該社之組織情形，再次述及該社之侵略真相，而殿以結論焉。

## 第一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成立

一八九四年（即光緒二十年）朝鮮東學黨起事，黨魁崔時享，稱兵全羅道，勢甚囂張，朝鮮無力平定，乃向吾國求救。清庭派兵東援，同時日本亦進兵朝鮮。但吾國發兵未及旬日，據報亂事已平（吾國於五月初一日發兵，亂事於初十日平定），吾方正擬撤兵，日方則有

進無退；六月二十一日，日使大島圭介竟敢率兵侵入朝鮮王宮，虜王李熙，以大院君主政，流閔詠駿等於惡島。蓋日人以朝鮮請兵吾國，皆閔妃所爲，惡其黨執政閔詠駿，故有此舉。此時清庭議士皆主對日宣戰，樞臣翁同龢主戰尤力，惟李鴻章猶豫不決，及駐朝總辦袁世凱返國，多方慾惠詳述非戰不可之理由，鴻章之意始決，中日之戰遂以開始。

中日開戰以後，日本一戰而破吾國海軍於黃海，再戰而敗吾國陸軍於牙山，清庭疊接警報，知事不可爲，乃命李鴻章赴日議和，與日本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及外交總長陸奧宗光相議於馬關。再四磋商，結果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，除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，割台灣及澎湖列島，并賠款三萬萬七千萬元外，且讓遼東半島於日本。此爲日本侵略東省之第一聲。馬關條約甫經簽字，國人聞訊，認爲喪失過鉅，力爭改約；而俄日德三國，亦以日本獨佔東省，深滋不平，出面干涉。俄國竟調集兵艦，威脅日本歸還遼島。日以新戰之餘，無力抗俄，遂忍氣吞聲，放棄東省之特權；此即所謂『三國干涉還遼事件』，亦即此後日俄戰爭之遠因。

中日戰後，兩國邦交雖已恢復，彼此之間，反感益深。一八九六年（光緒二十二年），李

鴻章以『連絡西洋，牽制東洋』之政策，力謀與歐美各國攜手，結果訂中俄密約，『前門拒虎，後門進狼；』俄國之勢力，遂侵入遠東，經營中東鐵道，據有旅順、大連。一九〇〇年（光緒二十六年），吾國有義和團之變，俄國乘機佔我東省，事後抗不撤兵，意將封鎖東省門戶，據為已有。美以俄為違反門戶開放之旨，倡言不可，未得結果。英日兩國亦先後提出抗議，俄國非獨置之不理，而且變本加厲，又於鴨綠江沿岸，託言保護伐木公司，派兵侵入朝鮮。一九〇二年（光緒二十八年），英日同盟成立，日本認俄國勢力在東省之發展，絕對與日本不相容；又以同盟關係，可借英勢以牽制俄國之行動，遂於一九〇四年（光緒三十年），毅然對俄宣戰。當時吾國亦出通牒，宣告中立，劃遼河以東為交戰區，其西為中立地，蓋遼河以東，俄國駐兵不退，實逼處此，無可奈何也。戰爭結果，日勝俄敗。於是，美大總統羅斯福以人類幸福終止戰爭為由，出面調停，並介紹兩國全權會商於朴資茅斯。日方全權為外交總長小村及駐美大使高平；俄方全權為徵德爵士及前駐日公使羅栓氏。雙方屢經拆衝，遂於一九〇五年（光緒三十一年）八月二十三日，訂定朴資茅斯條約。俄國在我東省所有之權利，一概

轉讓於日本。該約第六條云：

『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，將長春（寬城子）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，並同地  
方附屬一切權利、特權及財產與其所有之一切經營之煤礦，無條件讓與日本。』  
所謂自長春至旅順間之鐵路，即今日之所謂南滿鐵路也。

上述朴資茅斯條約簽字之後，日本遂向吾政府請求承認日本由朴資茅斯條約所得  
俄國在東省之權利。一九〇五年（光緒三十一年）十一月二十六日，清庭派奕劻、翟鴻礪  
與日本小村氏，按照朴資茅斯條約，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；且於附約中允將安東、奉天間  
之日本軍用鐵路，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，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，並規定：『自此路  
改良竣工之日起（除日本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，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）以十五  
年為限——即至一九二三年止，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，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，  
售與中國；至該鐵路改良辦法，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，所有辦理該路事務，  
中國政府援照東清鐵路條約，派員查察經理。』

朴資茅斯條約簽訂，日本在名義上取得俄國在我東省之權利；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告成，日本在事實上取得清庭承認其在我東省之權利；要而言之，自此以後，凡俄國前在東省所佔之一切權利，包括旅順、大連及其附近領地、領水的租借權，以及一條由長春至旅順之南滿鐵路，均於此時轉移於日，而日本侵我東北之基礎，遂由此確定。

日本侵略吾東北之基礎，既已確定，乃進而謀組織南滿洲鐵道會社，從事侵略政策之實施。一九〇六年（光緒三十二年）六月七日，日政府以『勅令』第四百十三號公佈滿鐵會社組織法，採官商合辦制。七月十三日，設籌備委員會，委員八十名，以兒玉大將爲委員長。甫及旬日（七月二十四日），該氏逝世，遂由寺內大將繼任委員長之職，努力進行，不遺餘力。八月一日，外交、財政及郵務三部總長，以『祕鐵』十四號，命令該委員會，其重要內容如次。

### 第一條 該社（指滿鐵會社而言，下同）應依據明治三十八年（一九〇五年）十

二月二十二日調印之關於滿洲善後事宜之中日條約附屬協約，經營左記

鐵路之運輸事業：

- 一 大連長春間鐵路。
- 二 南關嶺旅順間鐵路。
- 三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。
- 四 大石橋營口間鐵路。
- 五 煙台煙台煤礦間鐵路。
- 六 蘇家屯撫順間鐵路。
- 七 奉天安東縣間鐵路。

第二條

前條所載鐵路，限自公司營業開始之日起，算滿三年以內，改築爲四英尺八英寸半之軌寬；其大連長春間鐵路之中，大連蘇家屯間應改爲複線。

第三條

該社於沿路主要車站，應籌設旅客住宿、飲食及貯藏貨物必需各項設備，在路線到達港灣地點，建築水陸運輸連絡上必需各項設備。

**第四條** 該社爲謀鐵路上之便益，得附帶經營左開事業。

一 鐵業，尤應注重撫順及煙台之煤礦。

二 水運業

三 電氣業

四 堆棧業

五 鐵路附屬地之土地及房產事業

六 其他得政府許可之事業

**第五條** 該社承政府（日本）之認可，應在滿鐵及其附帶事業用地內，實行土木、教育、衛生等必要設施。

**第六條** 爲應付前條經費，該社承政府之認可，得向鐵路及附帶事業用地內居民徵收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（下略）

該籌備委員會秉承上項命令，釐訂會社規程，於同年十月八日，經日本郵務總長之認可。九月十日，開始招股，十月五日，第一次招股告終。十一月一日，郵務部發給證書，准予設立；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，二十七日在東京設立本社，籌備委員會之任務終了；十二月七日，登記手續完畢，準備開始營業。至一九〇七年（光緒三十三年）三月二十五日，以『勅令』第二二號改設本社於大連，將東京本社改為分社，同時開始營業。

## 第一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組織

###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內部結構

南滿洲鐵道會社，顧名思義，為一股份有限公司；股東責任，以股票票面全額為限度。本社設於大連，分社設於東京，資本為日幣四萬萬四千萬元。股票分下列七種：一股票、五股票、十股票、五十股票、一百股票、一千股票及一萬股票。每股百元，概為記名式，票面載明社名、登記年月日、資本總額、每股金額、招募次數、繳納金額及號碼，并由社長簽名蓋章為證。該社雖許中日兩國政府及兩國人民充當股東，但日政府坐認半數，計二百二十萬股；根據『一股

一票』之規定，日方可以任意操縱；其許吾國政府及人民爲該社之股東，實非股東乃傀儡耳。該社幹部設社長一人，副社長一人，理事四人以上，監事三人至五人；社長副社長之任期爲五年，由日本政府任命之；理事任期四年，於執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中，由日本政府任命之；監事三年，由股東中於股東大會選任之。社長代表會社，總理業務；副社長及理事，則輔助社長，分掌業務；監事則負監督社務之責。此外，並有監理官之設。滿鐵會社之監理官，由日本政府任命之，無論何時，得監查該社之設施，檢查其金庫、帳簿及各項案卷文件；認爲必要時，且得命該社報告營業上各項計算及狀況。

該社會計年度始自四月一日終於次年三月三十日，每年六月爲該社之股東大會會期，決定股息之分派及其他各種重要事項。每營業年度股東利息，不達已繳股款六釐時，對日本政府之官股，可以不給利息，蓋所謂保息六釐是也。

##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外部監督

滿鐵會社爲日本侵略我東北之機關，絕非普通商業團體，故其組織，除一般公司應有

之監事外，尙有外部之監督官廳。該社成立之初，其受直接監督者，爲日本駐我遼東半島之長官，即所謂『關東都督』；其受間接監督者，則爲日本之郵務總長。其受郵務總長監督之範圍，極其廣汎；例如（一）事業計劃、（二）豫算決算、（三）分配股息、（四）變更章程，以及（五）政府補助金、（六）公司債、與（七）營業會計等，皆包含在內。惟獨關於外交事務，則受日本外交部長之指使。

一九〇八年（光緒三十四年）十二月，滿鐵會社之間接監督機關，改爲日本內閣總理；此後迭有變更，茲圖示其經過於左。

-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一九〇八年   | 內閣總理——鐵道院——關東都督——滿鐵會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一一年   | 內閣總理——拓殖局——關東都督——滿鐵會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一三年五月 | 內閣總理 <small>鐵道院（鐵道以外事務）</small> ——關東都督——滿鐵會社 |
| 一九一三年六月 | 內閣總理——鐵道院——關東都督——滿鐵會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九一七年   | 內閣總理——拓殖局——關東都督——滿鐵會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一九一九年

內閣總理——拓殖局——關東長官——滿鐵會社

一九二〇年

內閣總理（鐵道及航路以外事業）——拓殖局  
外交部長（鐵道及航路事業）——關東長官

——滿鐵會社

降至民國十六年（一九二七年），日本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執政，爲實行其所謂『滿蒙積極政策』起見，特設拓務部，名爲掌管台灣朝鮮等殖民地事宜，實則爲侵略我東北之大本營；田中自兼拓務部長，發號施令，滿鐵會社受其監督；及民政黨繼起組閣，對於日本國內之所謂『施政方針』，固不無改變，但對我東北之政策，則一仍舊貫。

###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職制

滿鐵會社之職制，在其開始營業時，本社分設五部，部之下，各置若干課，由理事會統率指揮之；此即所謂『部制度』，是一九〇七年（光緒三十三年）時之情形如左。

本社

總務部 廉務課、會計課、用度課、監查課、土木課。

調查部

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會社之組織